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澳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关处置罚决字〔2025〕31号

当事人：喀什晟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旖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1MADA7G829U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综合保税区内三号库一隔断贴建办公室2楼(左侧201-7室)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喀什片区)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5年4月30日，喀什晟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向广澳海关申报出口货物“儿童玩具、电动玩具”一批，报关单号为601420250145536038。经核，实际货物为“糖果”、“儿童玩具”。其中糖果净重6278千克，商品编码为170490000；儿童玩具净重2990千克，未发现申报货物“电动玩具”。糖果属于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货值人民币106223.76元，当事人申报不实，对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不予报检，逃避出口商品检验，同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以上行为有出口货物报关单及随附合同、发票、装箱单，检查记录单、货物照片、企业陈述报告、企业登记资料、实际货物合同及发票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申报不实，对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不予报检，

逃避出口商品检验，同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当事人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海关法律规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应当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本案货值共计人民币106223.76元，对比罚款数额后，应按照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处罚。

对于当事人对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不予报检，逃避出口商品检验的行为，因2025年3月27日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商品报检”，被海关处罚后（鹏关处罚决字〔2025〕230号），一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检验检疫规定行为，按照《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综合考虑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具有从重处罚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并按照《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及其附件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47项裁量，按照从重情节，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16995.8元整。直接到银行缴纳或网银

转账缴纳罚款至汕头海关罚款专用账户（开户行：工商银行汕头市分行营业部，账户名：待报解预算收入—海关税费，账号：2003020011200311291）。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头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08月21日